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泰克”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协会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挂牌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欧泰克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欧泰克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欧泰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欧泰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欧泰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

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对欧泰克拟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段斌、徐传发、王作维、黄传照、陶源、周金涛，其中徐传发是律师、吴会军是注册会计师、梁斌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欧泰克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欧泰克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必备内容》和《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三）根据《试点办法》有关挂牌的条件，欧泰克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欧泰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属于经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综上所述，欧泰克符合《试点办法》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欧泰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欧泰克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报价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欧泰克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 **三、推荐意见**

####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5 日的北京欧泰克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0134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6 号中电大厦 1210 室，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零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因此，公司满足“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领域含油污水及工业和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和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油田回注水、石化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城市污水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设备制造、

工程总承包、药剂生产/筛选、承包运营等。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 SSF (Suspended Sludge Filtration 悬浮污泥过滤法) 等核心技术的污水净化的整套装置。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庆、大港、胜利、辽河、新疆、延长、华北、中原等各大油田，同时公司制订了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先后与中东、蒙古、哈萨克斯坦、苏丹、美国、埃及、印尼等多个国家有过或洽谈项目合作。根据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成为中国石油石化领域回注水处理、石化污水处理和联合站运营方面具有很强技术实力和丰富实际工程经验的专家。公司经营性业务全部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份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石油、石化领域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改制前，公司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 **(四)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9,362,116.74元折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11月6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至今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 公司属于经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2年10月25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于2012年11月8日下达了【427】号《关于同意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因此，公司满足“属于经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要求。

鉴于欧泰克符合《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第九条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欧泰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1、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石油、石化领域含油污水及工业和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和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油田回注水、石化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城市污水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药剂生产/筛选、承包运营等。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集团下属机构，项目建设期受到大型企业集团投资、验收安排和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年度间和年度内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公司所处产业链中的位置和业务特点使得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从业务结构角度分析，占公司目前绝大部分收入的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技术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根据不同个案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因此，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上述业务结构及收入结构与公司当年接单情况紧密相关。业务结构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油田回注水处理，对营运资金要求很高。下游客户主导性

强，一般在三、四季度进行验收和结算，在此之前，公司需要垫付资金进行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药剂生产/筛选等工作，需要的营运资金量较大。此外，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努力扩大市场份额，项目开发、市场投入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虽然公司在商业银行的授信情况良好，但总体来看，未来仍然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这将会制约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 **2、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913.81万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1%和47.66%。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努力促进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2010年、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0、1.19和0.08，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8.85%、71.75%和41.00%。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2月 21日

